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295-96

飞机强度和刚度地面试验系统 校准方法和要求

1996-09-13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技术要求	(2)
5 试验系统加载准确度的校准	(4)
5.1 校准目的	(4)
5.2 校准内容	(4)
5.3 校准程序	(5)
5.4 有关情况的处理	(7)
5.5 数据处理公式	(7)
6 校准结果的处理	(7)
6.1 校准报告	(7)
6.2 超差情况的处理	(8)
6.3 校准间隔期的确定	(8)
6.4 校准标牌	(8)
6.5 存档备查	(8)
附录 A(补充件)飞机地面试验系统静载荷校准原始记录	(9)
附录 B(补充件)飞机地面试验系统峰值载荷校准原始记录	(10)
附录 C(补充件)飞机地面试验系统载荷校准报告	(11)
附录 D(参考件)校准装置的有关说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飞机强度和刚度地面试验系统 校准方法和要求

HB 7295-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飞机及其构件强度和刚度试验项目中,疲劳和静强度(含损伤容限与刚度)试验系统校准的方法和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军用飞机和直升机,也适用于各种民用飞机。

本标准可作为试验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订试验任务书或与试验承制方(以下简称承制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亦可由委托方和承制方协商采用。

2 引用标准

- GJB 67.9 军用飞机强度和刚度规范 地面试验
- GJB 720.6 军用直升机强度和刚度规范 地面试验
- JJG 1048 数据采集系统校准规范
- JJG 144 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

3 术语

3.1 疲劳试验系统(Fatigue Test's System)

一套以暴露结构疲劳薄弱部位和确定飞机及其构件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的试验装置。该系统一般包括有:安装好的试验件、加载系统和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3.2 静强度试验系统(Static Strength test's system)

一套以鉴定飞机结构静强度为主要目的的试验装置。该系统的组成基本与疲劳试验系统相同。

3.3 峰值载荷(Peak load)

在试验载荷谱中,每一个加载波形达到的最大载荷值。

3.4 最大峰值载荷(Maximum Peak load)

在试验载荷谱中,有若干个峰值载荷,其中最大的一个。

3.5 校准装置(Calibration apparatus)

为确定被校准值所必需的计量器具和辅助设备的总体。